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3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18年末，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宇通01”、“16宇通01”、“16宇通02”、“18宇通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宇通01	16宇通01	16宇通02	18宇通EB
债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关于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6号）
债券期限	5年（3+2）	5年（3+2）	7年（5+2）	5（3+2）
发行规模	5.00亿	5.00亿	10.00亿	30.00亿
债券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3.3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3.0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为3.5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0.5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2018年9月24日进入转股期间，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宇通客车A股股票的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期满后5个交

				易日内，公司将以最后一期利息加上赎回价格 PR 后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质押担保，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71 亿股宇通客车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66.SH）及部分现金财产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AA+	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8 年 8 月 31 日）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8 年 8 月 31 日）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8 年 8 月 31 日）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报告中“报告期”均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形成了回访记录。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触发补充担保事项、“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完成、“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开始实施换股、“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解除资金质押等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得知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向发行人问询获得解释和证据，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上半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等定期报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

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按时完成“16 宇通 01”和“16 宇通 02”当年利息偿付，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不调整“15 宇通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同时进行回售登记，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回售兑付全部本金 5.00 亿元，并按按时完成“15 宇通 01”当年利息偿付。报告期内尚未到“18 宇通 EB”的付息日。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并召开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地点	涉及的债券代码	原因	决策落实情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 年 5 月 2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行政南楼	137064.SH	审议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与《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	决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与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 年 8 月 1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行政南楼	137064.SH	审议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议案》	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议案》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宇通集团属于“C7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宇通集团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 进出口贸易; 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 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 机械维修;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3,423,260.62 万元, 主要来自于商业车辆及零部件板块和工程机械板块, 2018 年度占比分别为 90.47%和 5.85%。2018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上期降低 140,141.11 万元, 降幅为 3.93%。营业成本为 2,522,269.61 万元, 同比降低 57,413.54 万元, 降幅为 2.2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626,216.45 万元, 同比增加 88,320.05 万元, 增幅为 16.4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836.12 万元, 同比降低 59,125.26 万元, 降幅为 96.99%, 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性应付减少所致。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资产 5,428,637.54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 3,310,148.53 万元, 非流动资产为 2,118,489.02 万元, 总负债为 2,973,954.89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2,233,465.56 万元, 非流动负债为 740,489.33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2,454,682.65 万元。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406,594.33 万元, 营业利润为 277,663.39 万元, 利润总额为 286,798.16 万元, 净利润为 261,120.8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6.1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45.92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906.28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5,292.30 万元。

表: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310,148.53	3,167,796.67	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8,489.02	1,867,073.78	13.47

资产总计	5,428,637.54	5,034,870.45	7.82
流动负债合计	2,233,465.56	2,349,764.00	-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489.33	519,696.88	42.48
负债合计	2,973,954.89	2,869,460.87	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682.65	2,165,409.58	13.36
营业收入	3,406,594.33	3,550,065.55	-4.04
营业利润	277,663.39	442,823.32	-37.30
利润总额	286,798.16	467,540.62	-38.66
净利润	261,120.86	395,551.74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12	60,961.38	-9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5.92	-78,730.03	-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06.28	-159,887.67	-17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2.30	-178,473.12	-164.6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宇通 01”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发行金额 5.0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设置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5 宇通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15 宇通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余额 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

“16 宇通 01”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发行金额 5.0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设置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6 宇通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16 宇通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余额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

“16 宇通 02”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发行金额 10.0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设置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6 宇通 02”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16 宇通 0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余额 1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

“18 宇通 EB”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发行金额 30.0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设置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换股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8 宇通 EB”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18 宇通

EB”后 2 年的票面利率，“18 宇通 EB”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可交换为宇通集团所持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换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若债券持有人行使“18 宇通 EB”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换股期限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余额 3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0.5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和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5 宇通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5 宇通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表：“16 宇通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宇通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表：“16 宇通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宇通 0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

表：“18 宇通 E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8 宇通 EB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	30.00 亿元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	30.00 亿元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和“18 宇通 EB”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5 宇通 01”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16 宇通 01”、“16 宇通 02”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18 宇通 EB”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签订《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通过对发行人的受托管理回访以及核查了解，发行人目前表现出强烈的偿债意愿，按时付息，并在付息前做好资金安排。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未来经营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85 亿元、356.34 亿元和 342.3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69%，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商业车辆及零部件板块受新能源政策调整及行业整体因素影响，销量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发行人将紧密跟踪市场发展态势及新能源政策调整动向，主动适应变化并提前应对，减弱政策波动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积极巩固在未来新能源客车市场中的主导地位。综合考虑，发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基于此，发行人对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保守测算：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测算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2021 年 (预测)
商业车辆及零部件	357.54	327.64	309.72	309.55	295.03	281.19
工程机械	13.74	18.62	20.03	17.46	18.70	18.73
金融服务	4.62	7.62	7.77	6.67	7.35	7.26
其他	0.96	2.47	4.81	2.75	3.34	3.63
营业收入合计	376.85	356.34	342.33	336.42	324.43	310.82

测算说明：因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商业车辆及零部件板块在今后 3 年仍将受到新能源政策调整的较大影响，我们保守测算，对该板块今后 3 年的收入预测采用以 2016 年为基年保持复合增长率-4.69%不变进行推算的方法；而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等业务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保守测算采用移动平均法。（注：该测算仅针对发行人的历史营收情况做的大概预测，无法代表其他情况且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依据“发行人营业收入测算表”，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42 亿元、324.43 亿元及 310.82 亿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维持稳定并进一步提升，为偿还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25.9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68.06 亿元，未使用余额为 557.84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比 76.85%，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6	93.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3	21.63	71.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2.44	57.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0	18.08	32.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5	44.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8.00	6.89	4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99	4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0	26.88	15.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5	7.51	25.74
其他银行	171.02	41.02	130.00
合计	725.90	168.06	557.84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偿还债券本息所需的资金。

3、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3,310,148.5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29,578.6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3.77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3,083.22 万元，预付款项 70,399.4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54,187.83 万元，存货 416,336.5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893,811.96 万元，不含存货及受限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696,647.29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券及时兑付。

4、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69.51 亿元。

表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71,893.00	2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3.69	1.45
长期借款	8,774.05	1.26
应付债券	448,631.32	64.5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93.42	0.39

贴现负债	-	-
拆入资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2.90	0.43
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融资券	50,000.00	7.19
合计	695,088.3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287,648.29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为 41.38%，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407,440.09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为 58.62%。

表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下（含一年）	287,648.29	41.38
一年至三年（含三年）	8,774.05	1.26
三年以上	398,666.04	57.35
合计	695,088.38	100.0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字通 01”、“16 字通 01”、“16 字通 02”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18 字通 EB”采取质押担保的方式增信，将其持有的 1.71 亿股宇通客车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66.SH）及部分现金财产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1、担保人情况

无。

2、担保函主要内容

无。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 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 提取起止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拟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增信措施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增信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股价波动，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四次触发“18宇通EB”公司债券补充担保事项，发行人严格根据“18宇通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依次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12日补充质押资金以满足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时获知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18宇通EB”公司债券的增信措施为发行人采取质押担保的方式增信，将其持有的1.71亿股宇通客车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66.SH）及部分现金财产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18宇通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对“18宇通EB”公司债券担保物担保比例标准及触发补充担保事项的条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效保证了“18宇通EB”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宇通EB”质押财产情况及质押比例，严格按照“18宇通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受托管理人将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督导，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5宇通01”、“16宇通01”、“16宇通02”、“18宇通EB”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①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将“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18 宇通 EB”的付息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②提取起止时间、频率及金额

i、发行人已经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确保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ii、报告期内，“15 宇通 01”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回售部分本金进行兑付并对上一年度利息进行偿付，“16 宇通 01”、“16 宇通 02”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对上一年度利息进行偿付，“18 宇通 EB”尚未到付息兑付日。发行人将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③管理方式

i、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

已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ii、发行人已经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④ 监督安排

i、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

ii、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充分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有效防范了偿债风险。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18 宇通 EB”公司债券从设立专

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债券的偿还进行了保障，做到了债券的专人专户管理，偿债安排较为全面，重大事项的披露较为严格，这些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5 宇通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宇通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宇通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宇通 EB”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

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查阅资料、沟通债券持有人等方式，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对“15字通01”进行回售登记，最终“15字通01”于2018年12月28日回售兑付本金5.00亿元，并支付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按时完成“16字通01”、“16字通02”当年利息偿付，“18字通EB”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字通01”、“16字通01”、“16字通02”、“18字通EB”公司债券对受托管理人未约定其他义务。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召开2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于2018年4月16日公告《关于召开“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于2018年5月2日就《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与《关于郑

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此次会议议案包括：

（1）《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8 宇通 EB”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行政南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5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580.00 万张，占“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86%，其中，针对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的两个议案，同意票均为 2,580.0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票均为 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票均为 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次表决结果为通过两项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同意本次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50%，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律师发表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见证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和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具体落实会议决议，发行人已经

按照决议对“18 宇通 EB”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以及对“18 宇通 EB”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增加设置“指定受托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购回条款”。

（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告《关于召开“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就《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此次会议议案包括：

《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8 宇通 EB”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行政南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0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312.00 万张，占“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77.07%，其中，针对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的议案，同意票为 2,212.0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5.67%；反对票均为 100.0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4.33%；弃权票均为 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次表决结果为通过该项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同意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50%，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律师发表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见证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和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具体落实会议决议，发行人已经按照决议对“18 宇通 EB”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设立特户并存入足额现金作为“18 宇通 EB”新增质押担保。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触发补充担保事项、“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完成、“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开始实施换股、“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解除资金质押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p>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08.07 亿元，较 2017 年末借款余额 60.13 亿元增加 47.9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 216.54 亿元的比例为 22.14%，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p> <p>（1）银行贷款</p> <p>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新增借款 21.94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3%。</p> <p>（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 26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1%。</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3) 其他借款</p> <p>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借款。</p>		
“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换 股价格调整	<p>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宇通客车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宇通客车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将进行利润分配，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触发“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发生条件，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触 发补充担保 事项	<p>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有效存续期间，若标的股票出现下跌导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比例低于 110%，发行人应当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本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得预备用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交换而质押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的数量以触发该事项之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所对应的市值不低于本期可交换债面值的 110%。</p> <p>每一交易日担保比例=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量/当日存续的本期债券金额（如果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停牌，则担保比例跟踪累计交易日数量同步暂停计算）”。</p> <p>经测算，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物担保比例低于 110%，已触发追加担保事项，发行人将在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办理追加担保。</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因股票价格下跌导致“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担保物担保比例下降，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触发“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补充担保事项的条件，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触发补充担保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补 充质押完成	<p>“18 宇通 EB”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触发补充担保事项，为更好地确保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18 宇通 EB”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行人拟设立特户并存入足额现金作为“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新增质</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按照“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p>

	<p>押担保。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补充质押现金 38,000.00 万元，使得质押财产的价值达到触发补充担保事项之日计算所对应的公允价值的 113.78%，高于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p>	<p>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补充质押现金，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已补充质押现金完毕使得质押财产价值占触发担保之日公允价值的比例高于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标准，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押完成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触发补充担保事项</p>	<p>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是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财产，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财产不包括标的股票之孳息。本期预备用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交换而质押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的数量以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所对应的市值不低于本期可交换债存续面值总额的 120%。在本期可交换债有效存续期间，若标的股票出现下跌导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比例低于 110%，发行人应当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日内及时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或以特户中存放的专有资金作为本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质押财产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公允价值证明文件，使得质押财产的价值于触发该事项之日计算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不低于本期存续的可交换债面值金额的 110%。</p> <p>每一交易日担保比例=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量/当日存续的本期债券金额（如果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停牌，则担保比例跟踪累计交易日数量同步暂停计算）”。</p> <p>经测算，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物担保比例低于 110%，已触发追加担保事项，发行人将在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办理追加担保。</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担保物担保比例下降，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触发“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补充担保事项的条件，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触发补充担保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完成</p>	<p>“18 宇通 EB”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触发补充担保事项，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补充质押现金 38,000.00 万元，</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准备按约定补充</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p>

	<p>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新增补充质押现金 37,000.00 万元，合计补充质押现金 75,000.00 万元，使得质押财产的价值达到触发补充担保事项之日计算所对应的公允价值的 110.27%，高于 110% 的维持担保比例。</p>	<p>质押现金，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已补充质押现金完毕使得质押财产价值占触发担保之日公允价值的比例高于 110% 的维持担保比例标准，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完成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开始实施转股</p>	<p>(1) 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p> <p>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换股期限为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p> <p>(2) 换股申报的手续及声明事项</p> <p>换股申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可交换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18 宇通 EB”全部或者部分申报转为本公司所持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p> <p>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一手可交换债总面值为 1,000.00 元，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p> <p>换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报换股的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换债余额，该换股申请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p> <p>(3) 换股申报时间</p> <p>可交换债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请。换股申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申请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p> <p>(4) “18 宇通 EB”的注销</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换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注销）持有人的可交换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标的股票股份数额。</p> <p>(5) 股份登记事项及因换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p> <p>可交换债经换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18 宇通 EB”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入换股期，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宇通 EB”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p>

	<p>证券账户。因可交换债换股而增加的标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换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p> <p>(6) 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p> <p>换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可交换债持有人自行承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p> <p>(7) 换股年度利率以及股利的归属</p> <p>本期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p> <p>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宇通客车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p>		
<p>“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触 发补充担保 事项</p>	<p>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是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财产，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财产不包括标的股票之孳息。本期预备用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交换而质押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的数量以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所对应的市值不低于本期可交换债存续面值总额的 120%。在本期可交换债有效存续期间，若标的股票出现下跌导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比例低于 110%，发行人应当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或以特户中存放的自有资金作为本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质押财产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公允价值证明文件，使得质押财产的价值于触发该事项之日计算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不低于本期存续的可交换债面值金额的 110%。</p> <p>每一交易日担保比例=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量/当日存续的本期债券金额（如果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停牌，则担保比例跟踪累计交易日数量同步暂停计算）”。</p> <p>经测算，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物担保比例低于 110%，已触发追加担保事项，发行人将在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办</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担保物担保比例下降，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触发“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补充担保事项的条件，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触发补充担保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理追加担保。		
“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补 充质押完成	<p>“18 宇通 EB”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触发补充担保事项，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新增补充质押现金 14,000.00 万元，合计补充质押现金 89,000.00 万元，使得质押财产的价值达到触发补充担保事项之日计算所对应的公允价值的 110.10%，高于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准备按约定补充质押现金，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已补充质押现金完毕使得质押财产价值占触发担保之日公允价值的比例高于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标准，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完成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触 发补充担保 事项	<p>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是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财产，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财产不包括标的股票之孳息。本期预备用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交换而质押的宇通客车 A 股股票的数量以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所对应的市值不低于本期可交换债存续面值总额的 120%。在本期可交换债有效存续期间，若标的股票出现下跌导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比例低于 110%，发行人应当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或以特户中存放的专有资金作为本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质押财产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公允价值证明文件，使得质押财产的价值于触发该事项之日计算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不低于本期存续的可交换债面值金额的 110%。</p> <p>每一交易日担保比例=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量/当日存续的本期债券金额（如果宇通客车 A 股股票停牌，则担保比例跟踪累计交易日数量同步暂停计算）”。</p> <p>经测算，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担保物担保比例低于 110%，已触发追加担保事项，发行人将在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办理追加担保。</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担保物担保比例下降，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触发“18 宇通 EB”公司债券补充担保事项的条件，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触发补充担保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18 宇通 EB” 公司债券补	<p>“18 宇通 EB”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触发补充担保事项，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p>

<p>充质押完成</p>	<p>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新增补充质押现金 60,000.00 万元，合计补充质押现金 149,000.00 万元，使得质押财产的价值达到触发补充担保事项之日计算所对应的公允价值的 113.81%，高于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p>	<p>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准备按约定补充质押现金，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已补充质押现金完毕使得质押财产价值占触发担保之日公允价值的比例高于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标准，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完成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解除资金质押</p>	<p>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了质押资金 10,000.00 万元，部分解除质押资金后，质押财产价值的担保比例为 113.22%，高于“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由于股价回升引致“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担保物担保比例上升，从而存在解除部分质押资金的空间，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解除部分质押资金仍能满足高于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标准，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部分解除资金质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18 宇通 EB”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解除资金质押</p>	<p>根据“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解除了质押资金 30,000.00 万元，部分解除质押资金后，质押财产价值的担保比例为 122.06%，高于“18 宇通 EB”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110%的维持担保比例。</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及日常重大事项监测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客车由于股价回升引致“18 宇通 EB”公司债券担保物担保比例上升，从而存在解除部分质押资金的空间，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部分解除资金质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解除部分质押资金仍能满足高于 110% 的维持担保比例标准，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	
--	--	--	--

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发行人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年上半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上半年）》。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公告事项。就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分别对应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